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沪0115民初9591号

原告：浙江自贸区沃力柯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3404室。

法定代表人：巫洪海，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浩，江苏诚和（镇江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黎阳，江苏诚和（镇江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益久（上海）沥青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3217室。

法定代表人：赵亚奇，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初如意，女，益久（上海）沥青有限公司工作。

原告浙江自贸区沃力柯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益久（上海）沥青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3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浩、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初如意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浙江自贸区沃力柯能源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因未能开具发票造成原告不能抵扣税款的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同）698,540元；2.判令被告赔偿利息损失，以698,54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付；3.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损失2万元。诉讼中，原告同意就被告多交付的13.90吨沥青，同意立即向被告支付货款42,200.40元，并因此变更第1项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税款损失703,394.86元。事实与理由：2021年7月30日，原、被告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沥青，不含税合同金额为5,373,460元，含税合同总金额为6,072,0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经支付货款6,072,000元，并且已经收到被告交付的2,000吨货物，但被告至今未向原告开具上述货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导致原告无法抵扣相应的增值税款而给原告造成了损失，故原告涉诉。

被告益久（上海）沥青有限公司辩称：一、双方签订合同后，原告于2021年7月30日至8月27日共计提货2,013.90吨的货物，原告已经支付货款6,072,000元，尚余42,200.40元至今未付货款。结合双方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供方（被告）于货款两清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的约定，被告应当在原告付清全部货款之后才开具发票，因目前原告并未全额付款，其未履行付款在先，开具发票仅为附随义务，故原告主张被告未开票不具有事实依据。二、原告要求赔偿损失，应当首先证明因被告原因导致不能抵扣且是被告应开票未开票导致，双方合同中未对开具发票造成损失进行约定，故原告应当提交税务机关的相关证明。三、增值税发票受民事法律规范调整，也受行政法规调整，若被告存在过错，也应当由税务机关判定。在被告已经在税务机关作了相应处理后，不能开具发票并非是被告的主观意愿导致的。对原告主张的律师费损失也不予认可。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3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70A#沥青，数量为2,000吨，含税单价为3,036元，含税总金额为6,072,000元，不含税合同金额为5,373,460元；交货期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0日，原告提货前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告具体提货日期及提货车辆信息，否则被告无法合理安排装车事宜；本合同签订后，原告应于2021年7月30日17：00前支付6,072,000元。如原告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则原告构成违约，且被告有权解除合同而不必另行通知。被告于货款两清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合同签订后当日，原告向被告支付货款6,072,000元。原告于2021年7月30日至8月30日共提取沥青共计2,013.90吨。

原告会计王文文与被告方某会计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2年7月20日，王文文说：“唐会计，浙江自贸区沃力柯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苏XX有限公司，这两家单位的财务都是我，您那边有最新消息麻烦告诉我下好吗？”唐会计回复：“好的，一定，发票肯定会开出来的，但是具体什么时候能开出来就真的不确定了，因为虽然我们没有开发票，但是所有的业务都已经报无票收入纳税了的。”9月20日，王文文又问：“唐会计您好，这个月发票有希望吗？”唐会计回答：“应该没有希望，抱歉！我真的爱莫能助。”……王文文接着问：“发票现在有消息了吗？”唐会计回答：“还没有呢。”王文文继续问：“现在您那边是什么情况呢？”唐会计回答：“公司目前是处于歇业状态的，因为母公司一直没有处理好我们受牵连，还是原来的状态。”王文文继续说：“发票还能开吗？”唐会计说：“不能开呀，我们的开票u-key一直被税务机关锁着的，能开的话早就给你们开了。”王文文说：“这个是增值税专用发票，我们要抵扣的，能给个期限吗？预计什么时候能开？”唐会计回答：“我真的没法预计，我再怎么努力都没有用，因为税务局不给我们解锁。”、“我们所有的合同业务我都做了无票收入缴税了的，可税务局就是不给我们解锁，我也不知道到底为什么。”王文文问：“您方便把你们税务局的电话给我吗？”唐会计回复：“我们的税务专管员姓赵，他办公室的电话号码是021-5081XXXX。”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购销合同、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微信聊天记录。经质证，本院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

审理中，原告于2023年3月7日向被告支付了货款42,200.40元。本院于同年3月8日告知被告，限定其在1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将承担相应不利的诉讼后果，届时，被告仍未开具。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购销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原告向被告采购沥青，且在签订合同当日支付了2,000吨沥青的货款，被告至今未向原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现被告抗辩认为，实际交付了2,013.90吨货物，货款价值为6,114,200.40元，尚有42,200.40元货款未支付。结合《购销合同》中约定的“被告于货款两清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的约定，原告履行义务在先，即在原告未全额付款之前，被告无开具发票的义务。针对被告的抗辩，原告在诉讼中已经将剩余货款42,200.40元及时支付的情况下，被告继续怠于履行开具发票的义务。且在本院向被告释明，限定其一定时间内开具发票的情况下，仍未履行补开增值税发票的义务，被告应当

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故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因其未开具增值税发票致原告不能抵扣税款的损失的主张，有事实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就原告主张的利息损失，因原告并未就此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本院难以支持。原告主张的律师费损失，因无合同依据，且该费用并非必然发生，本院亦难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益久（上海）沥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自贸区沃力柯能源有限公司税款损失703,394.86元；

二、驳回原告浙江自贸区沃力柯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302元，减半收取5,651元，原告浙江自贸区沃力柯能源有限公司负担234元，被告益久（上海）沥青有限公司负担5,41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胡铁红
书	记	员	曹燕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